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938號

原告 張麗淑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本院114年度司
票字第23751號民事裁定所示，由原告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
(下同)290,400元，發票日民國111年12月29日，到期日114年8
月29日之本票，其中140,360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持前
開本票所取得之前開裁定，關於前項請求金額範圍內之部分應予
撤銷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145,344元(計算式如附
表所示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
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40,36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40,360	114/8/29	114/11/17	(81/365)	16%			4,983.74
	小計									4,983.74
合計	145,344									